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9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蒋敏先生、吕勇军先生、张焰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和《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5,78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6%；营业利润为 15,86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97%；利润总额为 17,514.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4.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6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78%。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将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688,696.55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9,752,176.10 元，母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51,366,222.05 元，2015 年 5 月派发现金股利 13,111,662.04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975,217.61 元之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4,031,518.5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2,692,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188,501.88 元。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审计机构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暂定一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结合市场整体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72万元（税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全资控股的孙公司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烟台信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于2016年4月12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